

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
（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县城建设、“两镇建设”、城乡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的指导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全市棚户区改造的指导和计划编制；参与指导全市房屋征收的工作；配合主管局依法承担榆林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中的房屋征收及榆林城区（城中村除外）单位、个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组织实施工作。

组建以来，我单位狠抓内部管理，积极推动各项业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 1、抓干部队伍建设。
- 2、确立了依法治理的思路。
- 3、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 4、做好农危房改造工作。
- 5、县城建设、“两镇建设”有序推进。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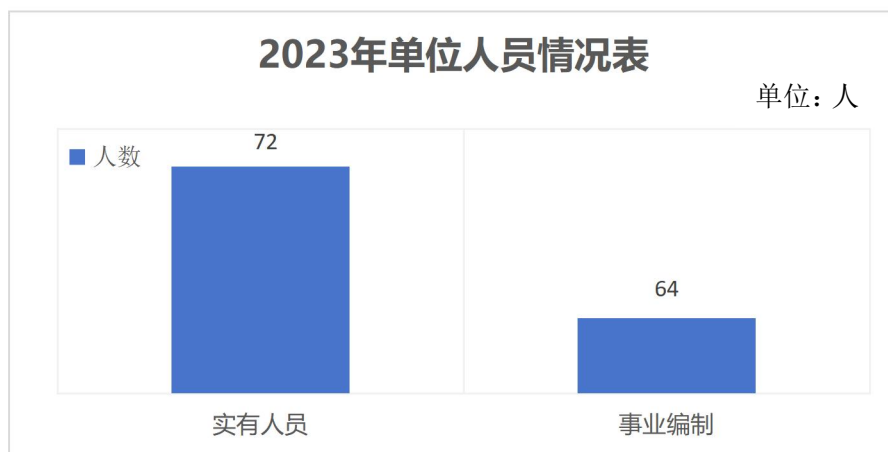
设置正科级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是：办公室、资金科、法制信息科、项目科、征收科、补偿安置科、安置房建设科、城镇化发展科、危房改造科、综合管理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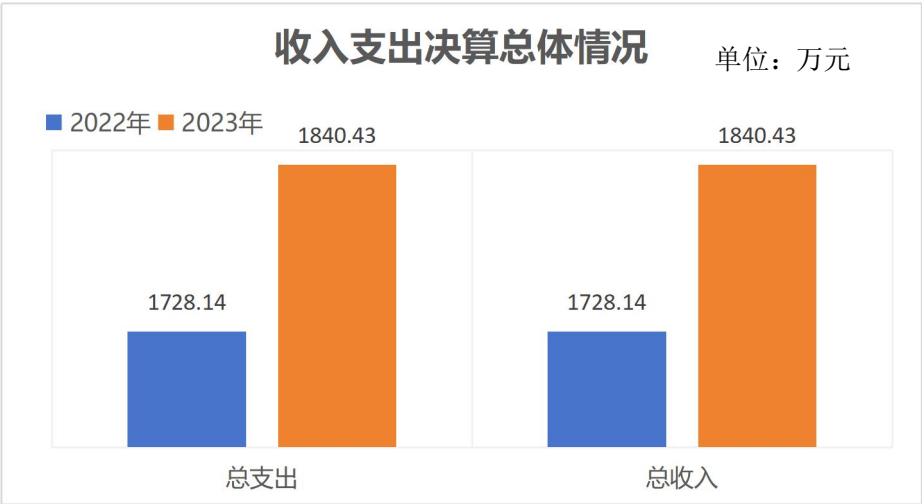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4 人；实有人员 72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7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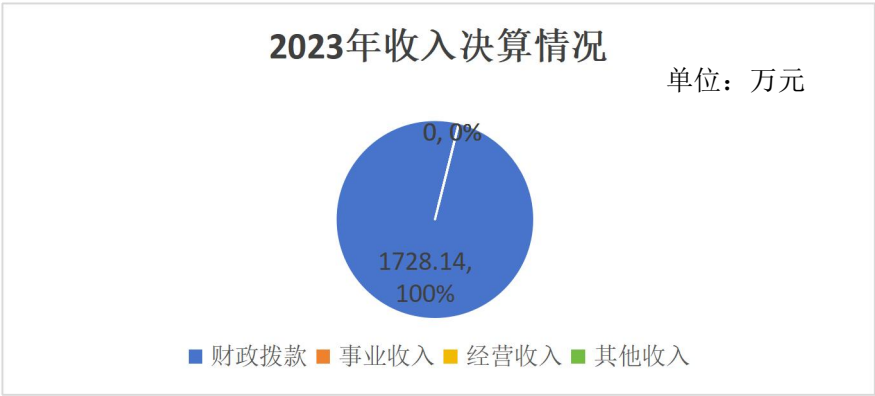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72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112.29 万元，下降 6.1%。主要是人员、业务运行经费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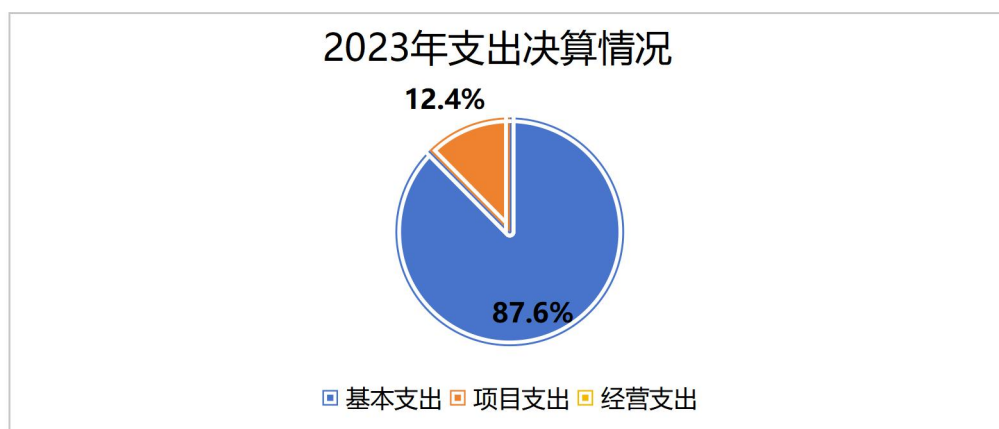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28.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8.1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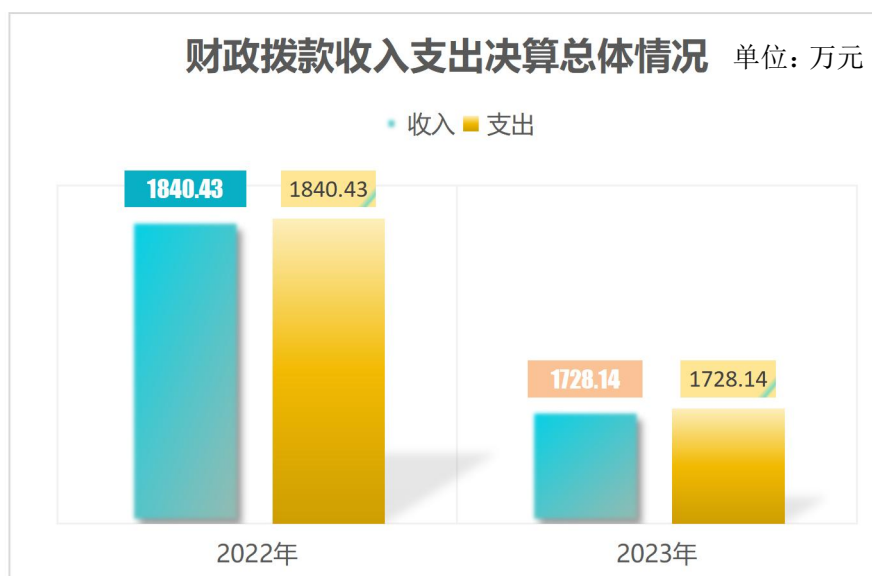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28.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3.92 万元，占 87.6%；项目支出 214.22 万元，占 12.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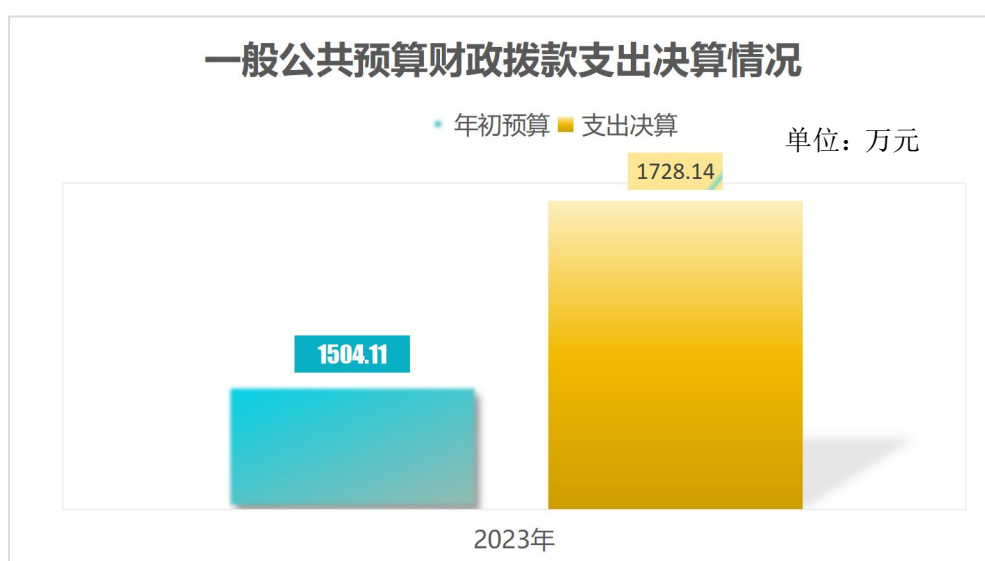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72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112.29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有 2 人退休，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和业务运行经费均有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728.14 万元，支出决算 172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2.29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有 2 人退休，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和业务运行经费均有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02 万元，支出决算 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保比例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1.11 万元，支出决算 12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3%。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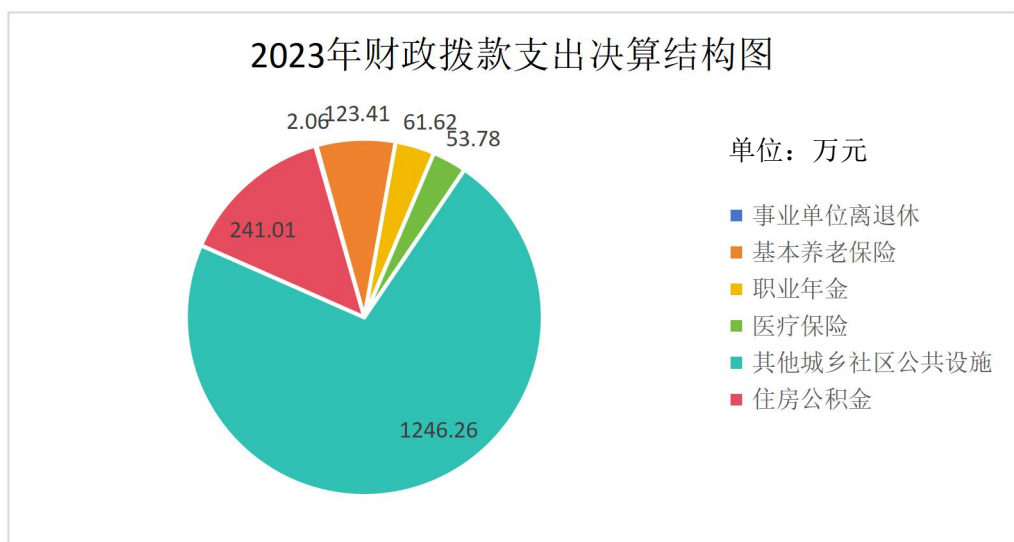
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 2 名退休人员移交社保管理。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5.56 万元,支出决算 6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 2 名退休人员移交社保管理。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7.38 万元,支出决算 5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 2 名退休人员移交社保管理。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 980.87 万元,支出决算 124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补发了 2021 年和 2022 年度的考核奖清算部分和 2023 年度的绩效考核奖。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66.17 万元,支出决算 24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 2 名退休人员移交社保管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3.9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6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8.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

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制度，它是单位管理中的重要环节，对提升干部工作质量、激励干部工作积极性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具有关键性作用。本单位本年度进一步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绩效管理可以对岗位人员设定明确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帮助领导、干部认识到自己的优势和不足之处，推动了领导、干部的成长与进步；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职能涉及到制定绩效目标、评估绩效、提供反馈和

评优。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业务运行经费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202.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7.73%。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5，全年预算数 1504.11 万元，执行数 172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本单位完善了绩效管理制度，并且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度。二是年初预算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表。三是有预算必有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无一漏缺。通过绩效自评工作，完善了各类收入支出的严格使用，避免了挤占和挪用经费的情况发生。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 2023 年年末有追加预算，主要为人员经费，所以执行数大于预算数。二是本年度预算维修费用 2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更换门窗，但由于单位的实际情况，所以本年度没有进行政府采购，只进行了零星维修，执行费用为 8.64 万元。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上一年的决算数和单位年初的工作目标任务严格进行预算编制。二是做到预算数与执行数的一致，严格按照预算数支出款项。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保工资、保运转。	已完成	1244.11	1244.11		1513.92	1513.92		—	122.69%	—
	任务 2	1、做好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 2、做好城乡农危房改造工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服务保障。 3、做好全市县城建设、“两镇建设”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服务保障。	基本完成	260	260		214.22	214.22		—	82.4%	—
	任务 3									—		—
										—		—
	金额合计			1504.11	1504.11		1728.14	1728.14		10	114.9%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工资、保运转。 目标 2：做好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 目标 3：做好城乡农危房改造工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服务保障。 目标 4：做好全市县城建设、“两镇建设”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服务保障。						目标 1：保工资、保运转已完成。 目标 2：做好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基本完成，仍有部分尾留户。 目标 3：做好城乡农危房改造工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服务保障，基本完成。 目标 4：做好全市县城建设、“两镇建设”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服务保障，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棚改户数			100 户		仍存在尾留户		5	3.5	
			指导县市区数			12 个		12 个		10	10	
			工资发放人数			74 人		74 人		5	5	

指标 完成 情况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符合年初任务书标准	符合年初任务书标准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1504.11 万元	1728.14 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消费	300 万元	≥300 万	5	5
			拉动固定资产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城市投资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市容市貌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宜居形象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5	5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6.5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业务运行经费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业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2.1 万元，执行数 178.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业务运行经费的绩效目标按照年初任务基本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预算维修费用 2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更换门窗，但由于单位的实际情况，所以本年度没有进行政府采购，只进行了零星维修，执行费用为 8.64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上一年的决算数和单位年初的工作目标任务严格进行预算编制。二是做到预算数与执行数的一致，严格按照预算数支出款项。

市级业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1	202.1	178.29	10	88.2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2.1	202.1	178.29	—	88.2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做好日常业务运行工作。 目标 2：做好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 目标 3：做好城乡农危房改造工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服务保障。 目标 4：做好全市县城建设、“两镇建设”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服务保障。				目标 1：做好日常业务运行工作，已完成。 目标 2：做好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已基本完成，仍存在尾留户。 目标 3：做好城乡农危房改造工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服务保障，基本完成。 目标 4：做好全市县城建设、“两镇建设”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服务保障，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户数	100 户	仍存在尾留户	7.14	6.5	本年 2 月份向榆阳区征补办移交了 6 个项目，剩余项目中仍存在未领款的被征收户，本单位已通过打电话和报纸刊登通知本人来领款，仍有因为个人原因不领款的被征收户。
			农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指导县市区数	12 个	12 个	7.14	7.14	
			工作人数	81 人	81 人	7.14	7.14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结案率	≥90%	≥90%	7.14	7.14	
			资金支出率	≥95%	88.22%	7.14	5.5	本年度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的预算均有剩余，预算是按照 2022 年的支出测算的，其他交通费用的预算测算较多，实际执行中报销的费用较小，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支出按照节约的原则执行，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年底前	2023 年年底前	7.14	7.14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202.1 万元	178.29 万元	7.16	5.5	本年度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预算均有剩余，预算是按照 2022 年的支出测算的，其他交通费用的预算测算较多，实际执行中报销的费用较小，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支出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固定资产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6	6	
			促进消费	200 万元	≥200 万元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6	6		
		城市投资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宜居形象	长期	长期	6	6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被征收人满意度	≥80%	≥80%	5	5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3.06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收支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2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7.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46.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1.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8.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28.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28.14	总计	62	1728.1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8.14	1728.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09	18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09	187.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	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41	12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2	6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8	53.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8	53.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78	53.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6.26	1246.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46.26	1246.2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46.26	1246.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01	241.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01	241.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01	241.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28.14	1513.92	21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09	18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09	187.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	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41	12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2	6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8	53.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8	53.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78	53.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6.26	1032.04	214.2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46.26	1032.04	214.2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46.26	1032.04	214.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01	241.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01	241.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01	241.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2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7.09	187.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78	53.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46.26	1246.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1.01	241.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8.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28.14	1728.1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28.14	总计	64	1728.14	1728.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28.14	1513.92	21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09	18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09	187.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	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41	12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2	6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8	53.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8	53.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78	53.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6.26	1032.04	214.2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46.26	1032.04	214.2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46.26	1032.04	214.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01	241.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01	241.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01	241.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3.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8.45	30201	办公费	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0.16	30202	印刷费	2.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72.7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61.39	30205	水费	0.1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41	30206	电费	0.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62	30207	邮电费	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7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30211	差旅费	6.2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3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9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465.6	公用经费合计					48.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							2
决算数	2							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整体支出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本单位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6.5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为正县级建制，事业编制 64 名，领导职数 1 正 4 副，财政全额预算。2020 年 11 月组建。主要职责：负责全市县城建设、“两镇建设”、城乡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的指导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全市棚户区改造的指导和计划编制；参与指导全市房屋征收的工作；配合主管局依法承担榆林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中的房屋征收及榆林城区（城中村除外）单位、个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组织实施工作。中心设置正科级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是：办公室、资金科、法制科、项目科、征补一科、征补二科、安置房建设科、城镇化发展科、危房改造科、督查科。中心现有干部 74 人，正处级 2 人，副县级 6 人（含离岗 2 人），正科级 1 人，副科级 5 人。单位 2023 年期末固定资产总值 282.33 万元，占单位资产总值的 100%。

（二）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多措并举提高棚户区改造工作质量水平。

一是全力推进崇文雅苑棚改项目尾留户依法征收程序。完成崇文雅苑剩余尾留户、涉诉尾留户的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工作，包括入户洽谈、核实测量、核对附属物等工作。

二是积极配合榆阳区做好已移交项目的后续工作。配合榆阳区征补中心、榆阳区城投公司完成了滨水西岸、榆溪河西岸S2地块现阶段所需产权证书注销工作。查阅统计了榆阳河项目的所有协议，完成了榆阳河大坝头房地一体和房地分离补差统计工作。配合横山区征补中心，做好西南新区棚改（一期）项目部分被征收人补偿款拨付工作。

三是持续做好棚改项目建筑工地安全管理工作。为切实做好棚改项目拆除工程安全管理工作，不定期组织监理企业、施工企业对目前实施的各棚改项目所有拆除施工标段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2、统筹推进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是认真调研、跟踪督导，为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决策部署提供基础性依据。根据中省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相关要求，按照市住建局的安排，于今年8月和12月分别开展了两次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调研督导工作。为推进各县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按照要求完成改造进度，以现场察看和座谈结合的方式，找出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难题，积极了解各县市区在改造工作中的难处，深入探讨了各种解决思路和方法。同时，将调研相关情况形成汇报材料报告市住建局，为全

面推进我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提出了比较客观的意见和建议，为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推进会提供了主要参考。

二是挺近一线、深入摸排，做好全市老旧小区统计上报工作。在今年的几次调研检查过程中，认真摸排核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数据，截止 2023 年底，全市列入省住建厅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共计 168 个，已完工 165 个，未完工 3 个；列入省住建厅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共计 96 个，已完工 94 个，未完工 2 个；列入省住建厅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共计 70 个，已完工 17 个，未完工 53 个。

3、全力服务，积极保障，做好全市农危房改造工作。

一是组织认真研究市委市政府和巩街领导小组的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文件，相继制定《榆林市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进方案》《榆林市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危房改造专项方案》《榆林市农村宜居型示范农房建设的实施方案》《巩街督帮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文件；二是指导建立了中心领导、相关人员包抓机制，确保市包抓到县，县包抓到镇、村、户，层层夯实工作责任；三是按照市局安排抽调市建筑业中心、市政工程中心技术专家组成了农村危房改造质量技术指导专家组，实地核查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情况，了解农户诉求，进行政策解读，对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改造意愿“应保尽保”，确保其住房安全有保障；四是积极协调各方，形成工作合力，想方设法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请示汇报，取得支持和帮助，及时与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沟通衔接，信息共

享，共同推进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难题；五是带队督帮调研，按照业务分工，调整人员分组，对照各级各部门的反馈问题，直接走村入户，直面问题整改，要求检视整改到位，解决基层的困惑和困难。

4、加强理论学习，理解顶层设计，保障县城建设、“两镇建设”有序推进。一是认真学习了《陕西省县城建设考核评价办法》《陕西省重点示范镇建设评价指标体系》《陕西省文化旅游名镇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和《榆林市市级重点镇建设目标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二是向各县市区收集有关两镇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了专题的调研报告，为下一步乡村振兴示范镇（村）的高质量发展做了准备。三是积极参加省住建厅组织的关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街区建筑陕北片区座谈会，后续工作将按照市局安排逐步开展。

5、做好其他工作。一年以来，回复百姓问政 79 余条，答复 12345 市民热线工单 91 条。人员工资普调、养老、职称评审等工作能够按时完成。

（三）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年度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包括三大类：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其他的指标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均相等；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中的各指标值的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均相等。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单位完善了绩效管理制度，并且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年初预算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表。

（五）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预算金额 1504.11 万元，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 1244.11 万元，项目经费 260 万元。执行完全按照财政规定，全年执行数 1728.15 万元，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执行 1513.92 万元，项目经费执行 214.23 万元。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包括棚改户数，指导县市区数和工资发放人数，棚改户数的实际完成值比年度指标值低，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3 年 2 月份向榆阳区征补办移交了 6 个项目，项目尾留户由榆阳区征补办负责。指导县市区数和工资发放人数的实际完成值和年度指标值相等。

2、质量指标包括工作质量。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等。

3、时效指标包括完成时间，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都是 1 年。

4、成本指标包括投入资金，年度指标值为 1504.11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728.15 万元，由于本年度末追加了人员经费。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居民生活质量和城市投资环境。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相等。

2、经济效益指标包括促进消费和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相等。

3、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城市宜居形象。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相等。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干部职工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相等。

四、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指标实现情况

1、数量指标中的棚改户数指标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由于本年2月份向榆阳区正补办移交了6个项目，剩余项目中仍存在未领款的被征收户，本单位已通过打电话和报纸刊登通知本人来领款，仍有因为个人原因不来领款的被征收户。其他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均相等。

2、质量指标中的资金支出率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由于本年度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预算均有剩余，预算是按照2022年的支出测算的，其他交通费用的预算测算较多，实际执行中报销的费用较小，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支出按照节约的原则执行，较2022年有所下降。其他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均相等。

3、时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等。

4、成本指标中的投入资金，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由于本年度其他交通费用、维修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预算均有剩余，预算是按照 2022 年的支出测算的，其他交通费用的预算测算较多，实际执行中报销的费用较小；维修费由于本年度只试行的零星维修，年末有剩余；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支出按照节约的原则执行，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二）效益指标实现情况

- 1、社会效益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相等。
- 2、经济效益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相等。
- 3、可持续影响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相等。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相等。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总体目标按照年初设定基本完成。
- 2、2023 年年末有追加预算，主要为人员经费，所以执行数大于预算数。
- 3、本年度预算维修费用 2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更换门窗，但由于单位的实际情况，需要零星维修，所以本年度没有进行政府采购，只进行了零星维修，执行费用为 8.64 万元。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根据上一年的决算数和单位年初的工作目标任务严格进行预算编制。

2、做到预算数与执行数的一致。严格按照预算数支出款项。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自评的结果拟应用于下年度的预算的绩效目标填报的参考。

2、绩效自评结果报主管局公开。